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 8 期
总第 20 期

出版日期
2020 年 08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 2020 年省级百大项目市级百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建设储备目标任务包保推进方案》的通知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16)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 70 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 号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 2020 年省级百大项目 市级百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建设储备目标 任务包保推进方案》的通知

双政发〔2020〕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 2020 年省级百大项目、市级百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建设储备目标任务包保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23 日

双鸭山市 2020 年省级百大项目 市级百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建设储备 目标任务包保推进方案

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百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建设工作部署，为推进我市省级百大项目、市级百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建设储备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强化市级领导项目包保推进力度，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完成，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十二届省委六次全会、十一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贯彻市委、市政府对百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建设工作决策部署，落实 2020 年百大项目和产业项目建设储备目标任务，聚焦双鸭山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十个新”目标和“六条路径”，加快转型调结构，大力推进产业项目建设，抢抓国家基础设施补短板重大机遇，大上项目、上大项目。坚持目标导向，强化督导服务，成立市政府市级领导包保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各级政府、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挂帅包保，有序推进大项目建设，以大项目建设的突出成果，加快推动我市经济转型高质量发展。

二、包保推进

市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政府副市长、秘书长为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为成员单位的省级百大项目、市级百大项目和投资 500 万元以上产业项目建设储备市级包保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市级领导包保推进工作组（以下简称“包保推进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郑大光 市长

副组长：辛敏超 市委常委、副市长

冯海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赵励军 副市长

姜 涛 副市长

孙 宇 副市长

分管城建工作副市长

郎峰岐 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

工作职责：主要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市项目高质量建设，研究解决重点项目开发建设等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由裴振同兼任，主要负责日常综合协调、督办反馈、检查考评等工作。

(二) 包保推进组。

以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为被包保单元，领导小组下设六个包保推进组：

第一包保推进组：

组 长：辛敏超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徐斌义 宝清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崇峰 岭东区委副书记、区长
裴振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葛东明 市城市开发投资中心董事长

联络员：裴振同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负责包保宝清县、岭东区和 2 个市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和市城市开发投资中心）目标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包保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由裴振同兼任。

第二包保推进组：

组 长：冯海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成 员：郭 伟 集贤县委副书记、县长
张 慧 宝山区委副书记、区长
吴 恒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 俊 市煤管局局长
全 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春玲 市水务局局长
杨会东 市粮食局局长

联络员：全 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负责包保集贤县、宝山区和 5 个市直单位（市应急局、市煤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市粮食局）目标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包保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主任由全巍兼任。

第三包保推进组：

组 长：赵励军 副市长

成 员：李东潮 四方台区委副书记、区长
廉德禄 市经开区管委会主任
孙晓辉 市经合局局长

孙胜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 伟 市商务局局长

刘 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联络员：孙晓辉 市经合局局长

负责包保四方台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 4 个市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经合局）目标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包保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经合局，主任由孙晓辉兼任。

第四包保推进组：

组 长：姜 涛 副市长

成 员：蔡纯意 友谊县委副书记、县长
联络员：何惠忠 市统计局局长

负责包保友谊县目标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包保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主任由何惠忠兼任。

第五包保推进组：

组 长：孙 宇 副市长

成 员：周 勇 饶河县委副书记、县长
戚甫庆 市民政局局长
徐广久 市科技局局长
孙弘升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联络员：徐广久 市科技局局长

负责包保饶河县和 3 个市直单位（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目标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包保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主任由徐广久兼任。

第六包保推进组：

组 长：市政府分管城建工作副市长

成 员：曲 涛 市政协副主席、市“引松入双”办主任

赵 彤 尖山区委书记

于海涛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春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开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纯举 市城建项目办主任

刘 江 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服务中心主任

联络员：杨开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负责包保尖山区和 6 个市直单位（市“引松入双”办、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建项目办、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服务中心)目标任务落实和项目建设推进工作。包保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主任由杨开利兼任。

另外,若其他市直单位有新增项目的,一并按市级领导分工纳入包保范围。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力包保推进。

各包保推进组在市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负责压实、落靠所包保单位目标任务和项目建设保障要素,切实做好项目企业、所在地政府与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有效对接,督导协调服务,统筹解决项目建设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紧盯项目开工率、投资率、资金到位率和竣工率,督促项目单位精准制定推进路线图和时间表,全力以赴抓好项目建设,确保实现全年包保推进目标任务。

(二) 加强责任落实,完善工作安排。

各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紧紧围绕责任目标任务,确保项目引进数量、开发建设质量、投产达产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各县(区)、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项目推进第一责任人,要充分发挥领导牵头、靠前指挥作用,把项目推进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对推进工作负总责。要认真制定详细的推进工作方案,进一步明确全年具体推进工作安排,科学制定工作时间和任务分解表,确保招商项目快落地、拟建项目快开工、复工项目快推进、在建项目快建成。

(三) 加强制度管理,建立推进机制。

完善部门联席会议、专题推进会议等项目推进机制和制度,根据工作需要,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召开联席会议,统筹解决各环节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涉及多部门解决的问题,可根据实际实行现场办会。

(四) 加强组织协调,提升服务质量。

各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要切实提升项目服务的质量,落实“首席服务员”制度和“项目联络员”制度,负责综合反馈、协调服务等工作,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要深入项目建设一线,实地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第一手资料,全力以赴做好跟踪服务工作。

(五) 加强督导检查,强化绩效考评。

市政府督办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单位要联合督查督办,对照推进计划和工程进度表,分阶段(4月15日—10月31日为前期准备阶段、集中开复工和加快建设阶段,11月1日—12月30日为建成收尾阶段)进行督导推进,对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进行督查,全面掌握项目推进工作落实情况。对各县(区)、市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直有关单位的工作完成情况、项目建设进度、完成投资等指标进行通报考评。

(六) 加强奖励激励,推进目标落实。

落实省政府“百大项目”建设奖励方案,发挥全市重点项目扩大有效投资“稳定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科学制定项目建设奖励办法,充分调动各推进责任主体积极性,推动项目建设再上新台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
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双鸭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双鸭山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 2.2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 2.3 专家组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 3.1 火险预测预报
- 3.2 预警
- 3.3 林火监测
- 3.4 信息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分级响应
 - 4.1.1 IV级响应
 - 4.1.2 III级响应
 - 4.1.3 II级响应
 - 4.1.4 I级响应
- 4.2 应对措施
 - 4.2.1 扑救火灾

- 4.2.2 保护重要目标
- 4.2.3 火场清理
- 4.2.4 转移安置人员
- 4.2.5 救治伤员
- 4.2.6 善后处置
- 4.2.7 维护社会治安
- 4.2.8 发布信息
- 4.2.9 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 5.1 火灾评估
-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 5.3 工作总结
-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 6.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 6.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 6.3 储备物资保障
- 6.4 资金保障
- 6.5 技术保障
- 6.6 培训演练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2 预案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 7.4 附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切实做好森林草原大火的扑救工作，在组织指挥扑救森林草原大火时，反应及时、准备充分、决策科学、措施有力，把森林草原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 69 号）；
2.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 541 号）；
3.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央政府门户网站新华社北京 2006 年 1 月 8 日）；
4. 《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暂行规定》（国森防办〔2012〕31 号）；
5. 《黑龙江省森林防火条例》（黑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通过，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黑龙江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黑政办规〔2020〕6 号）。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双鸭山市辖区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草原火灾分为：

（一）一般森林草原火灾（Ⅳ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的，或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二）较大森林草原火灾（Ⅲ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三）重大森林草原火灾（Ⅱ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四）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Ⅰ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重伤 100 人以上的。

灾害分级标准按照《森林防火条例》执行。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指挥机构

市政府成立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由市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指导和监督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

总 指 挥：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指挥：龙煤双矿公司副总经理

市应急局局长

市林草局局长

武警双鸭山支队政委

佳木斯森防支队支队长

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红兴隆分公司（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双鸭山支队、双鸭山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市气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林草局、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广播电视台、日报社、黑龙江省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红兴隆分公司（管理局）。

2.1.2 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办法》的相关规定，统一协调组建新闻报道应急协调指挥机构，负责新闻报道的协调组织工作；协调广播电视台、日报社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扑火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森林消防大队：按照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命令，根据有关规定调动所属队伍组织扑救。

消防救援支队：在市森防指和扑火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武警双鸭山支队：根据市政府商请，出动兵力参加扑火救灾工作。

双鸭山军分区：根据增援请求，协调派遣军队和民兵参加森林草原扑救工作。

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挥审判职能，对于过失或故意造成森林草原火灾构成犯罪的要及时公开审判。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指导和监督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场交通管制和火案侦破等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侵害森林草原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保证火灾扑救工作进行。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督查县（区）政府落实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所需经费支出。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前期规划及相关推进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保障扑火救灾期间，道路运输安全，确保公路平安畅通。

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落实铁路运输计划，确保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快速运输。

市气象局：及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做好火险预报和高火险预警发布工作，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工作。做好应急医疗救护队伍、疾病防控队伍、医疗卫生设备等资源的调度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林区内 A 级景区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的紧急避险工作。

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学校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和应急转移避险等工作。

市检察院：负责涉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刑事案件的起诉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受灾群众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

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联通、移动、电信等通信运营商做好火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市林草局：根据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和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进展情况，配合市应急局落实相关防灾减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秸秆统计工作。

市商务局：协调在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期间的食品供应等相关事宜。

市政府外事办：负责牵头处理边境地区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引起的涉外事宜。

广播电视台：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扑火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日报社：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扑火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管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

黑龙江省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红兴隆分公司（管理局）：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管辖区森林草原防火和火灾扑救工作。

各县（区）政府要成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指挥本辖区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指导和监督森林草原火灾的调查、评估工作。各级各类森林草原经营单位要设立相应的应急处置机构，负责本辖区的火警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预案启动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承担应急处置较大森林草原火灾的各项组织指挥工作。各相关保障部门应快速响应，按职责分工，配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做好各阶段扑火救灾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行政区、施业区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必要时根据联防机制

由区域联防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跨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相关市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

2.2 森林草原防灭火前线指挥部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适当位置成立前线指挥部。必要时，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赶着火场第一线，成立扑火前线总指挥部，设立相应的火场应急工作组。

总 指 挥：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森防指副总指挥和当地森防指主要领导

调度指挥组组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

综合保障组组长：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

财务保障组组长：市财政局局长

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支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指挥的原则，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按照力量调动审批权限执行跨区域支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接受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军队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接受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为保障跨区支援扑火工作的调度和协调顺畅，必要时，森林消防大队、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双鸭山支队、军分区应指派联络员到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 24 小时值班，承办协调联络工作。

2.3 专家组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专家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刘树明 双鸭山森林消防大队副大队长

成 员：贾 超 双鸭山气象局人工影响天气办公室主任

杜保国 双鸭山林业有限公司防火办副主任

刘永刚 双鸭山市林草局岭西林场副场长

刘春生 饶河县森林草原防火办公室主任

申 森 双鸭山无线电监测站工程师

3 预警、监测和信息报告

3.1 火险预测预报

依据市气象局天气预报、气候预测及火险气象等级预测，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及时向全市发布火险形势宏观预测报告；市气象局制作全市 24 小时森林草原火险天气预报，在双鸭山电视台的天气预报等栏目中向全市发布。

3.2 预警

预警分级、预警发布、预警响应按照《黑龙江省森林火险预警响应暂行规定》执行。

3.3 林火监测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及时掌握热点变化情况，制作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利用瞭望台等，由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动态。

3.4 信息报告

3.4.1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及时通报受到威胁地区的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3.4.2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收到火情信息时，及时报告带班领导、市政府总值班室、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依据省级层面的应对工作动态，结合本市实际，设定市级层面的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

4.1.1 Ⅳ级响应

（一）启动条件。

(1) 发生 1 人以上死亡或 3 人以上重伤，大风天火势难以控制燃烧时间在四小时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在同一时间内同一地区发生多起并失去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12 小时内未能扑灭的，且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

(二) 响应措施。

(1)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市森防指派出人员前往火场进行指挥扑救。

(2) 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地区派出森林消防队伍进行支援。

(3) 发布高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

4.1.2 Ⅲ级响应

(一)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较大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期、重点地区，24 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草原火灾；

(3) 高风险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二) 响应措施。

(1) 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扑火前线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协助副总指挥协调、辅助火灾扑救工作。

(2) 调派跨区域增援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3) 市气象局提供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择机实施人工降雨作业。

4.1.3 Ⅱ级响应

(一)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草原火灾；

(2) 发生在敏感时期、重点地区，24 小时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副总指挥或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向总指挥报告情况并建

议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二)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1) 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领导靠前指挥，总指挥将率领副总指挥和相关的成员单位领导赶赴火场第一线，成立扑火前线总指挥部。

(2) 按照跨区支援扑火方案，及时组织调动森林消防大队、森林消防专业队和驻军、武警支队、消防救援队伍等扑火力量参加扑救工作。

(3) 并上报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配合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4.1.4 Ⅰ级响应

(一) 启动条件。

(1) 森林草原火灾已达到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火势持续蔓延，过火面积超过 1000 公顷；

(2) 国土安全和社会稳定受到严重威胁，有关行业遭受重创，经济损失特别巨大；

(3) 市级政府已经没有能力和条件有效控制火场蔓延。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火情，并同时向省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火情，并建议启动Ⅰ级响应。必要时，省政府直接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二) 响应措施。

根据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的工作组情况，积极做好相应的保障工作。

4.2 应对措施

4.2.1 扑救火灾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专业扑火队、森林消防队和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队伍等救援力量，调配大型装备参与扑救。

各扑火力量在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分工，落实扑救任务。

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坚持以人为本，确保扑火人员安全。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具体措施和规范要求，按照本预案的“扑火指挥与扑救方案”条款和《黑龙江省扑救森林火灾前线指挥部工作规范》执行。

4.2.2 保护重要目标

当林区内和靠近林缘的重要设施目标和高保护价值森林草原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全市森林火灾高危火险区分布和高危火险区扑火作战方案详见附件）。

4.2.3 火场清理

森林草原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清理余火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够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4.2.4 转移安置人员

查清林区受威胁村屯、林场及重要设施分布情况，依照预案的紧急疏散方案，属地政府有组织、有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5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6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8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

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草原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评估

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利用航空和卫星林火监测系统对卫星云图反映的热点像素初步评估火场面积，委托森林资源调查设计部门进行实地调查，确定森林资源损失情况。

5.2 灾民安置及灾后重建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灾后重建工作，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并尽快保证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的恢复重建。

5.3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地所在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进行全面总结，重点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并将总结材料按照要求时限报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5.4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单位给予处理，并对相关人员追究责任。对因预防和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受伤、致残或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6 综合保障

6.1 扑火前线指挥保障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扑火前线总指挥部应根据火场地理位置，依托林场、乡镇、居民点，选择环境安全、交通便利、通信畅通的地方设立扑火指挥场所。县（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提

供基本保障，包括：标绘火场侦察态势图、标注扑火力量分布图、提供火场实况照片和录像；提供通信设施和网络办公保障；提供向导、通信人员、扑火指挥图、GPS 等人员和装备；保障指挥员食宿。

6.2 火场应急通信保障

跨区支援扑火队伍必须携行火场应急通信设备，充分利用当地的森林草原防火通信网络和火场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向扑火前线指挥部报到时领取通信呼号和火场通信联络文件，设置对讲机扑火频率和信道，及时加入当地扑火前线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系统。

扑火指挥需要公共移动通信网络保障时，由市通信管理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通信企业应急通信保障。

6.3 储备物资保障

各县（区）政府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应急食品、药品及其它后勤物资，由属地政府统一组织协调提供保障。

6.4 资金保障

县（区）以上政府应当将森林草原防火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森林草原防火所需支出。经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扑火救灾工作中发生的运输、人工增雨、卫星通信、医疗救助、火灾评估及装备、食品、油耗等物资消耗费用，由火灾发生地县（区）政府承担。

6.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高火险警报（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联合发布）、火势蔓延分析、人工降雨等技术保障；报请省森林草原防灭火科研机构，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提

供灭火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建立森林草原防灭火专家信息库，汇集各个领域的能够为森林草原防灭火提供技术支持的专家学者的全面信息，为扑火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6 培训演练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计划地开展扑火指挥员和扑火队员以及林区广大干部职工的扑火指挥、扑火技战术、安全知识和火场避险常识的培训，加强实战训练和扑火演习，提高扑火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扑火作战能力，对人民群众普及避火安全常识。同时，对林区应急分队配备必需的扑火机具，进行必要的扑火知识培训，以保证高素质的扑火后备力量。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区）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和中省直有关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双鸭山市人民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

7.4 附件

- 1.全市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明细表
- 2.全市森林火灾高危火险区分布表
- 3.高危火险区扑火作战方案
- 4.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 5.全市扑火力量构成

附件 1

全市森林消防救援队伍明细表

序号	队伍种类	队伍名称	队数	人数	专长	装备 (台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专业队伍	双鸭山森林消防大队	1	110	处置森林 草原火灾	51	袁志民	18724687999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森林消防队	1	41		341	杜保国	13895888100
		双鸭山市应急救援支队	1	36		150	王平福	18724695567
2	半专业 队伍	宝清县辖区各林场	9	160	处置森林 草原火灾	2618	车 民	18704690000
		集贤县辖区各林场	7	201		211	侯金龙	13946604757
		饶河县辖区各林场	22	422		1255	张振国	13846946528
		友谊县辖区各林场	1	15		75	魏忠义	13946603456
		宝山区辖区各林场	3	39		1122	王大鹏	18804697456
		岭东区辖区各林场	8	97		1337	陈伟东	15145904666
		市林草局直属林场	4	48		881	邓 炜	18646991099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直属林场	12	142		205	杜保国	13895888100
3	扑火预备 队伍	宝清县辖区乡镇	10	156	处置森林 草原火灾	818	车 民	18704690000
		宝山区辖区乡镇	7	93			王大鹏	18804697456
		尖山区辖区乡镇	12	134		153	王建国	13314691111
		岭东区辖区乡镇	4	98			陈伟东	15145904666
		四方台区辖区乡镇	1	4		10	刘 硕	13069902887
		集贤县辖区乡镇	8	1477		1599	侯金龙	13946604757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职工群众	12	1050			杜保国	13895888100
4	综合救援 队伍	双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	1	134	处置火灾	37	贾大伟	13766689836

附件 2

全市森林火灾高危火险区分布表

序号	分布县（区）	森林火灾高危火险区			责任单位		
		数量	高危火险区名称	面积	责任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市林草局 (岭东辖区)	3	三、四道沟至岭西大岗	715 公顷	市建龙公司	白颖超	13359658433
			羊鼻山五公里、七公里 林业施业区	310 公顷	羊鼻山林场	张 彬	13304889725
2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 (宝山辖区)	2	加油站	2000 平方米	七一林场	米万刚	13504856917
			变电所	1000 平方米	上游林场	张清太	13803690979
3	集贤县	5	岭 北	310 亩	太平林场	栾士伟	13555141222
			大猪圈	180 亩	峻山林场	段佳威	13846922555
			安邦沟	220 亩	峻山林场	段佳威	13846922555
			张海屯	257.4 亩	七星林场	雷 明	18704694696
			场部南山	107.6 亩	七星林场	雷 明	18704694696
4	饶河县	3	大顶山东、北西坡	12000 公顷	马架子林场	杨明阳	13684690238
			大顶南坡	6900 公顷	森川林场	范玉明	13351041978
			饶河镇至口岸	490 公顷	青山林场	张祖林	13945790768
5	宝清县	5	宝清县宝密桥林场	1.41 万公顷	县林草局	王海文	15045752222
			宝清县宝山林场	1.63 万公顷	县林草局	王海文	15045752222
			宝清县龙头林场	1.16 万公顷	县林草局	王海文	15045752222
			宝清县头道岗林场	1.43 万公顷	县林草局	王海文	15045752222
			宝清县东方红林场	1.35 万公顷	县林草局	王海文	15045752222
	合计	18					

附件 3

高危火险区扑火作战方案

根据调查，我市高危火险区的地理位置大多处在自然阻隔条件较差的偏远林区，森林集中连片分布，区域面积在 20 平方公里以上，面积大的超过 50 平方公里。全市森林火灾高危火险区共有 18 处，其中：岭东辖区 3 处、宝山辖区 2 处、集贤县辖区 5 处、饶河县辖区 3 处、宝清县辖区 5 处。

在扑火指挥过程中，应通过技术侦察，全面掌握火场外围火线位置和周围地形、地貌和社会环境，充分依托河流、湖泊、水库、道路等自然阻隔带，首先制定全面围控火场的战略方案。其次，根据森林类型、天气情况和火行为特点，分析火场发展态势规律，部署直接灭

火围打的防线，选择时机扑灭明火。

如果已经形成大范围树冠火或者火场有大范围失控的危险时，应选择依托位置果断采取“以火攻火”的手段，组织专业队伍及时点烧阻隔带。

针对每个高危火险区的情况，市、县两级应制定针对性的扑火预案，在扑火方案示意图上标注交通系统、阻隔系统、灭火资源等基础信息；标注直接灭火围打防线部署方案；标注间接围控火场战略方案。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办公室汇总和审核各地的扑火预案，进行存档备案，供应急处置火情和扑火指挥时随时调阅。

附件 4

市政府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讯录

序号	职 务	职 责	电 话	办公室电话
冯海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总指挥		
刘金祥	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鸭山分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指挥		4016644
吴 恒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总指挥		6131013
姚玉洪	双鸭山市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副总指挥		6116123
赵晓明	武警双鸭山支队政委	副总指挥		传真 4272661
高 鹏	佳木斯森防支队支队长	副总指挥		
姚彦东	双鸭山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副总指挥		4631012
曹祚东	黑龙江省北大荒农垦集团总公司红兴隆分公司（管理局）副局长	副总指挥		5860978
李宝成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董事长	副总指挥		6100955
汪 军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		4223347
裴振同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成员		4247309
孙弘升	市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成员		6165515
王景权	市公安局一级调研员	成员		4233027
马长林	市司法局局长	成员		4461299
李世芳	市财政局局长	成员		4272686
梁德君	市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成员		4265123
王春雷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员		4260721
全 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员		8856828
李 伟	市商务局局长	成员		6105156
刘 伟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成员		4265607
官福森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员		6106007
赵宏宇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成员		6131013
于桂平	市政府外事办主任	成员		6111133
刘庆义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成员		6168056
赵晓东	市检察院专职检委会委员	成员		4260533
张宝传	双鸭山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成员		4273201
韩炳义	双鸭山日报社社长	成员		4222458
赵 红	双鸭山广播电视台台长	成员		13384692318
袁志民	双鸭山森林消防大队大队长	成员		
谢永玉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成员		6100955
冯德利	市气象局局长	成员		6120303
吴永贵	佳木斯车务段双鸭山站站长	成员		2630391

附件 5

全市扑火力量构成

(一) 专业队伍:

双鸭山森林消防大队: 1 支 110 人

双鸭山林业局森林消防队: 1 支 41 人

双鸭山市综合应急救援支队: 1 支 36 人

(二) 半专业队伍:

宝清县辖区各林场扑火队: 9 支 160 人

集贤县辖区各林场扑火队: 7 支 201 人

饶河县辖区各林场扑火队: 22 支 422 人

友谊县辖区各林场扑火队: 1 支 15 人

宝山区辖区各林场扑火队: 3 支 39 人

岭东区辖区各林场扑火队: 8 支 97 人

市林草局直属各林场扑火队: 4 支 48 人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辖区各林场扑火队:
12 支 142 人

(三) 综合救援队伍:

双鸭山消防救援支队: 1 支 134 人

(四) 扑火预备队伍:

双鸭山林业局有限公司各林场职工群众扑
火队: 12 支 1050 人

饶河县乡镇扑火预备队: 10 支 1540 人

宝清县乡镇扑火预备队: 10 支 156 人

集贤县群众扑火预备队: 8 支 1477 人

友谊县群众扑火预备队: 11 支 540 人

宝山区乡镇扑火预备队: 7 支 93 人

尖山区乡镇扑火预备队: 12 支 134 人

四方台区乡镇扑火预备队: 1 支 4 人

(五) 景区及重点部位布防队伍:

市直建龙钢铁: 1 支队伍 7 人

双鸭山市青山旅游区: 1 支队伍 13 人

饶河县大顶子山旅游区: 1 支队伍 7 人

饶河县马架子林场: 1 支队伍 8 人

集贤县七星峰旅游区: 1 支队伍 7 人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双鸭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的通知

双政办规〔2020〕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实际抓好落实。

现将《双鸭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任务分工，结合工作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8日

双鸭山市深化产教融合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规〔2018〕65号）精神，深化我市产教融合发展，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全面提升人力资源质量，扩大就业创业范围，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办法。

一、主要目标

坚持统筹协调、共同推进、服务需求、优化结构、校企协同、合作育人原则，深化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综合改革，发挥企业重要主体作用，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逐步提高行业企业参与办学程度，健全多元化办学体制，构建校企合作长效机制。通过10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全面推行，需求导向人才培养模式健全完善，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贡献显著增强。

二、构建产教融合发展新格局

（一）强化产教融合规划引领。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同步规划产教融合与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优化教育和产业结构，将教育优先、人才先行融入各项政策。明确产教融合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方式、实现途径，谋划扶持一批项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二）科学规划职业院校布局。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服务产业、培育特色”的原则，通过整合、共建、联办、划转等方式，调整优化职业院校布局，促进职业院校之间的资源整合。根据产业结构和产业发展规划，按照“教育与产业、学校与企业、专业与岗位对接”原则，引导学校根据区域产业需求，调整专业结构，优化专业布局，培育品牌示范专业。结合区域功能、产业特点，探索差别化职业教育发展路径。新增职业学校主要向现代产业体系布局，通过调整、撤销、合并基本形成“一县一中职、一校一品牌”的中职学校办学格局，支持同类型、同层次职业学校进行实质性合并。（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三）促进高等教育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强职教集团建设，重点扶持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向优质高职院校发展。依托职教集团，构建以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和市技师学院为龙头、以中等职业学校为支撑、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融合，促进企业与高校进行无缝对接，做到“产、学、

研”相结合。紧紧围绕我市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创新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县〔区〕政府）

（四）推进高等教育与企业协同创新。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合作共建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引导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同实施产、学、研深度发展战略联盟，围绕企业或产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联合研发，促进高校有产业化前景的成果在企业转移转化。支持高校建立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等孵化载体、促进科技型小微企业发展壮大。（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

（五）推动学科专业建设与产业转型升级相适应。大力发展现代农业、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绿色品牌、煤化工、粮食深加工、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能源以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等产业急需学科专业。积极支持家政、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等现代服务业学科专业发展。实施紧缺人才培养计划，加快培育一批我市现代农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优势矿产开采和深加工产业、新能源、交通运输等产业发展急需的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鼓励支持毕业生在市内就业创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我市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六）健全需求导向的人才培养结构调整机制。改进专业设置机制，落实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专业设置自主权，支持院校根据就业市场供求比例和就业质量调整人才培养结构。注重发挥行业组织人才需求预测、用人单位职业能力评价作用，把市场供求比例、就业质量作为学校设置调整学科专业、确定培养规模的重要依据。严格实行专业预警和退出机制，引导学校对设置雷同、就业连续不达标专业及时调减或停止招生。（责任单位：职教集团、市教

育和体育局）

三、强化企业人才培养培训和科技成果转化主体作用

（七）拓宽企业参与办学途径。鼓励企业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坚持准入条件透明化、审批范围最小化，细化标准、简化流程、优化服务，改进办学准入条件和审批环节。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支持企业参与公办职业学校办学。鼓励探索开展职业学校股份制、混合所有制改革，探索企业以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依法参与职业学校办学并享有相应权利。（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八）深化“引企入教”改革。支持引导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专业规划、专业设置和教育教学改革。支持企业采取企校合作方式参与学校专业规划、教材开发、教学设计、课程设置、实习实训，鼓励企业依托或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设立产业学院、创新基地、实践基地等，实现企业需求融入人才培养关键环节和全过程。（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开展生产性实习实训。制定和完善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训制度，推进实习实训规范化，保障学生享有获得合理报酬等合法权益。鼓励以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吸引优势企业与学校共建共享生产性实训基地。支持各地依托学校建设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带动中小微企业参与校企合作。鼓励采取PPP模式建设公共性行业或区域性实训基地，鼓励企业独立或与职业学校、高等学校联合设立具有法人性质的经营性实习实训、实践基地。通过探索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等方式，支持企业更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企业因接收学生实习所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企业直接接收学生实习实训。（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 以企业为主体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学校、科研院所围绕产业关键技术、核心工艺和共性问题的协同创新，加快基础研究成果向产业技术转化。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和高校技术创新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和高校共建产业技术实验室。支持高等院校、技师学校、研究研发机构通过设立流动岗位等方式吸引企业创新创业人才兼职从事技术专业和成果转化。(责任部门：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一) 强化企业职工在岗教育培训。落实企业职工培训制度，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对参加培训提升技能等级的职工予以奖励或补贴。创新教育培训方式，鼓励企业向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和培训机构购买培训服务。支持企业一线骨干技术人员技能提升，加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转岗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将不按规定提取使用教育培训经费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记入企业信用记录。(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十二) 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由科技、职教集团、教体、人社、工信部门牵头，鼓励骨干企业联合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共同组建产教融合集团(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参与，推进实体化运作。注重发挥国有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支持各类企业依法参与校企合作。(责任部门：市科技局、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四、推进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改革

(十三) 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加强劳动教育，开足开好国家规定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将动手实践内容纳入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组织开展“龙江大工匠”“龙江技术能手”进校园系列活动，支持学校聘请劳动模范和技能大师兼职授课。鼓励有条件的普通中学开设职业类选修课程，鼓励职业学校和公共实训基地向普通中学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大型企业、产业园区周边试点建设

普职融通的综合高中。在产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与园区规模相一致的技能人才培养鉴定孵化基地，满足学生顶岗实习与创业培训需要。(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总工会)

(十四) 推进产教协同育人。把产教融合作为基本办学理念，贯穿到新时期职业学校工作的各层面、各环节，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制度，推进职业学校和企业联盟、与行业联合、同园区联结。大力发展校企双制、工学一体的技工教育。深化全日制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在技术性、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探索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动学校招生与企业招工相衔接，校企育人“双重主体”，学生学徒“双重身份”，由职教集团、教体和工信部门汇总学校特色专业培养能力与企业实际人才需求规模，统一发布招生招工计划，配合落实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权利义务，确保实践性教学课时不少于总课时的 50%。(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五) 加强产教融合师资队伍建设。实施黑龙江省产教融合“双千计划”，建立教师到企业实践和企业人才到学校兼任任教常态化机制。允许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依法依规自主聘请兼职教师 and 确定兼职报酬，推动职业学校与大中型企业合作建设“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双师型”教师在企业工作期间，与原单位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审、考核、奖励等方面权利。完善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教师实践制度，支持在职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锻炼。(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十六) 加快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建立健全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理事会制度，鼓励引入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多方参与。推动学校优化内部治理，充分体现一线教学科研机构自主权，积极发展跨学科、跨专业教学和科研组织。(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

(十七) 创新教育培训服务供给。鼓励教育

培训机构、行业企业联合开发优质教育资源，大力支持“互联网+教育培训”发展。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整合校企资源，开发立体化、可选择的产业技术课程和职业培训包。推动探索高校和行业企业课程学分转换互认，允许和鼓励高校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购买创新创业、前沿技术课程和教学服务。（责任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

五、促进产教供需双向对接

（十八）规范发展市场服务组织。鼓励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学校通过购买服务、合作设立等方式，积极培育市场导向、对接供需、精准服务、规范运作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企业）。支持利用市场合作和产业分工，提供专业化服务，构建校企利益共同体，形成稳定互惠的合作机制，促进校企紧密联结。（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

（十九）打造信息服务平台。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设市场化、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信息服务平台。依托平台汇聚区域和行业人才供需、校企合作、项目研发、技术服务等各类供求信息，向各类主体提供精准化产教融合信息发布、检索、推荐和相关增值服务。（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

（二十）健全社会第三方评价。以行业协会组织为主体，积极支持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产教融合效能评价，健全统计评价体系。强化监测评价结果运用，作为绩效考核、投入引导、试点开展、表彰激励的重要依据。（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行业协会，各县〔区〕政府）

六、美化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二十一）加快建设美丽校园。加强院校后勤保障工作，支持学校多渠道筹集社会资本，切实提高后勤服务水平，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坚持公益性服务原则，依法依规参与后勤餐饮等社会化项目，

加强绿色校园建设，将生态环保、绿色节能、自律担当等理念融入校园建设和后勤服务全过程，培养学生树立生态文明理念，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坚持夯实学校毒品预防教育阵地建设，确保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作常态化开展，努力营造“校园无毒品，学生不吸毒”的浓厚氛围。（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二十二）加强校园周边环境建设。支持学校引进企业，参与职业学校和高等学校校园文化、服务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优秀产业文化进教育、企业文化进校园、职业文化进课堂。提升学生生活品质，改善校园周边环境。（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

七、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二十三）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支持中高等职业学校加强校企合作，共建共享技术技能实训设施。开展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和市技师学院创特色发展建设工程。支持黑龙江能源职业学院和市技师学院面向产业需求，重点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加强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推进合作育人、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十四）落实财税用地等政策。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完善职业学校生均经费保障机制。新增财政教育投入向职业教育倾斜，依法落实地方教育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扩大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办学经费自主权。财政、税务部门要把落实结构性减税政策作为推动产教融合的重要措施，依据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办教育落实财税政策。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通过划拨方式供地，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租赁方式取得土地。（责任部门：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二十五) 强化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将信贷资金投向产教融合项目，降低产教融合项目的融资成本，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适合低产教融合项目特点的多元化融资产品，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配套金融服务，为产教融合提供相关信贷和融资支持。充分利用域内外金融组织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项目建设。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产教融合服务型企业首发上市或新三板、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支持产教融合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及发行公司债券等多种形式进行融资。鼓励保险公司大力发展学生实习责任保险和各类意外伤害保险。(责任部门：市金融服务中心、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六) 开展产教融合建设试点。根据我市区域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支持有较强代表性、影响力和改革意愿的学校、行业、企业开展试点，对深入参与校企合作，行为规范、成效显著，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进行推广。(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

府)

(二十七) 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加强与其他省市职业教育合作，共享区域产业教育资源，共建高端合作项目，促进共同发展。鼓励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引进域外高层次人才和优质教育资源，开展专业认证。支持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参与“中蒙俄经济走廊”建设和国际产能合作，与国(境)外企业、高校建立合作共同体，联合培养人才。(责任部门：职教集团、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八、组织实施

(二十八) 强化工作落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职教集团、教育、发改、人社、财政、工信等部门密切配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强化监督指导，检查政策落实、监管措施、扶持政策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逐项整改，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十九) 营造良好环境。做好宣传动员和舆论引导，健全产教融合的试点、容错、奖励、推广机制，宣传推广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典型经验和合作成果。加快收入分配、企业用人制度以及学校编制、教学科研管理等配套改革，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引导全社会形成理解支持产教融合、主动参与产教融合的良好氛围。